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决字〔2024〕28号

当事人：海丰县可塘艺业珠宝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21MAC9ACQJ5J

经营者：林艺爵

经营场所：海丰县可塘镇陈厝坡路二巷4栋1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4年9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可塘镇人民政府对位于海丰县可塘镇陈厝坡村委陈林村的一间无门牌号，经纬度为 [REDACTED] 的贮存间（经查，该贮存间为你厂所有）进行现场检查。该贮存间为一层约40平方米的瓦房，经执法人员现场清点，该贮存间存放有6个容量为100公斤的蓝色胶桶，其中2个胶桶装有宝石原料、2个胶桶是空桶、2个胶桶内装有酸性废液（执法人员现场利用快速pH试纸测试桶内废液后，该废液显酸性）；35桶外包装标识着“净重25千克 氢氟酸”的废液（其中每桶废液装量不均，总重量为800千克）；25千克草酸原料8包；1000千克石料；电热棒等。经执法人员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该厂贮存的废酸液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附表第20页废物类别(HW34废物)、行业来源(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300-34)、危险废物(使用酸进行清洗产生的废酸液)、危险特性(C,T)的名录信息相符。2024年10月11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对该厂贮存间贮存的2个容量为100公斤的蓝色胶桶中的废液和35桶外包装标识着“净重25千克 氢氟酸”的废液分别抽样(共抽样2份)并进行监测。2024年10月15日,根据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XXXXXXXXXX】

【XXXXXXXXXX】监测结果:该厂1#贮存间蓝色胶桶液体pH值为0.5,2#贮存间胶桶(净重25千克)pH值为1.2。你厂存在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违法行为。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一)2024年9月24日你厂提供的海丰县可塘艺业珠宝厂营业执照复印件、2024年9月24日你厂提供的经营者林艺爵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9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9月24日对你厂现场负责人XXXXXXXXXX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10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厂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2024年9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

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4年9月24日对你厂现场负责人[]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9月24日你厂提供的授权委托书、2024年9月24日你厂提供的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9月24日执法人员提供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4年10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4年10月15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
[]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2024年9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4年9月24日对你厂现场负责人[]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9月24日执法人员提供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4年10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4年10月15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
[]等证据证明你厂存在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违法行为。

你厂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规定。

2024年10月9日，我局作出《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于同日向你厂进行送达。2024年10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你厂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厂委托[REDACTED]公司对贮存的废酸液进行转移处置。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作出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4年10月9日证明你厂签收《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送达回证、2024年10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4年10月18日你厂提供的《废酸液委托转移申请书》、《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危险废物运输公司[REDACTED]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危险废物接受公司[REDACTED]营业执照复印件、危险废物接受公司[REDACTED]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2024年10月23日你厂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证据证明你厂贮存的废酸液已进行转移处置。

我局于2024年11月19日向你厂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4〕28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权利，对此，你厂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我局 2024 年 11 月 15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4〕28 号）、2024 年 11 月 19 日证明你厂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送达回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厂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 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四章“固体废物污染类”第十八项“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

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 4.18 裁量标准的规定，该厂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违法行为裁量要素为：“违法行为：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裁量起点：10%”“涉及危废数量：2 吨以下（0%）”“是否无同类违法行为：无同类违法行为（0%）”“整改情况：限期内改正（0%）”。综上，你厂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违法行为裁量要素总和为： $10\%+0\%+0\%+0\%=10\%$ 。因此，我局决定对你厂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最终处罚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 $\times$ 100 万元= $(10\%+0\%+0\%+0\%) \times 100$ 万元=100000 元）：

处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厂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厂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